

公司代码：603896

债券代码：113660

公司简称：寿仙谷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ouxiang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寿仙谷 | 603896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国芳 | 刘佳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
| 电话 | 0579-87622285 | 0579-87622285 |
| 电子信箱 | liuguofang@sxg1909.com | sxg@sxgoo.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中药饮片行业概况

中药饮片是传统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之一，上承中药材，下接中成药、提取物、保健品和中医临床，处于整个中药产业链的核心位置。中药饮片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仅影响中药产业的整体发展质量与效益，更对中医药事业的长期发展具有关键性的影响。近年来，中医药行业利好政策频发，包括《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从人才培养、医保支付、审评审批、鼓励创新等方面着手，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中医药大会上指出，“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对中医药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更高期望。2023年2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指出“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中医药支持政策已较为完善，中医药将逐渐步入改革成效显现阶段。

中医药支持政策

| 发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发布机构 |
|---------|--------------------------------|-----------------------|
| 2023.02 |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 国务院办公厅 |
| 2023.02 | 《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 | 国家药监局 |
| 2023.01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国家药监局 |
| 2022.12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国家药监局 |
| 2022.12 | 《“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 2022.10 | 《“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 2022.03 |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健委等 10 部门 |
| 2022.03 |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 国务院办公厅 |
| 2021.12 |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家医保局、中医药管理局 |
| 2021.06 | 《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 |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 2021.01 |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国务院办公厅 |
| 2019.10 |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2023 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后疫情防控时代中医药行业发展进入新时期的一年。根据尚普咨询的预测，2023 年以后中国中药市场整体规模将稳定在 1 万亿以上；其中，中药材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中成药市场规模将稳定在 5000 亿元以上，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将稳定在 3000 亿元以上。中药饮片经过长期的稳定发展，已经成为了我国中药产业的第二大市场。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加强对中药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监管力度的加深，中药饮片行业势必会从粗放式扩张转向精细化发展。法规调控、行业自律以及市场竞争机制下，势必会淘汰一批质量不佳、口碑不佳的中药制造企业，中药饮片行业趋于健康型、长久化发展。

（2）保健食品行业概况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日益提高，营养健康食品在中国市场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中国营养健康食品行业蓝皮书》显示，年轻人群正迅速成为这一领域的消费主力。他们不再仅仅依赖传统的医疗方式，而是更加注重日常的营养补充和健康保养。这种趋势与八段锦等养生运动在年轻人中的流行不谋而合，显示出年轻人对于健康生活的全面追求。

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也为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2021 年中国 60 岁以上人口为 2.6 亿，2022 年为 2.8 亿，2023 年为 2.9 亿，增长速度惊人。2024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指出，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健康需求是银发人群的刚性需求，大健康产业将成为银发经济最大细分市场之一。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等国家政策相继发布。健康中国不再仅仅是一个口号，已然上升到了国家发展战略高度。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保健食品行业调查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保健食品销售额达 680 亿元，同比增长 8.45%，2023 年约为 720 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 年保健食品销售额将进一步增长至 778 亿元。未来十年必是大健康产业的黄金十年。巨大市场潜力的新兴产业，无可争议的投资风口，众多企业及资金纷纷顺应发展潮流，大健康产业迎来不可估量的发展机遇。

2022 年 1 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非营养素补充剂（2022 年版）及配套文件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等文件，为保健食品制定了一套明细的概念生成体系和遵照标准。2023 年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的公告，指导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规范标注保健食品标志，正确引导消费，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随着法律法规的日臻完善，整个行业的监管日趋规范，将有助于解决行业监管混乱的局面，加速行业集中化并为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灵芝及灵芝孢子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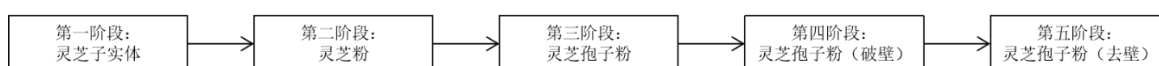
灵芝在我国药用历史已达 2000 多年，灵芝孢子粉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菌管弹射出来的极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具有灵芝的全部遗传活性物质，通过现代药理学和临床实验表明，灵芝孢子粉具有补气安神、健脾益肺、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作用，能提高免疫力，适用于肿瘤、心脑血管、老年痴呆、亚健康等免疫力低下人群。由于灵芝孢子包裹了两层坚韧的几丁质壁壳，人体无法吸收，一般的物理、化学方法也很难将其破坏，因此在技术未发展之前，对于灵芝孢子粉的研究和开发一直停滞不前。近年来，随着栽培技术和破壁、去壁技术的发展，灵芝孢子粉产品才逐渐进入消费市场。

从灵芝及灵芝孢子粉的销售区域看，主要集中于人均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保健意识较强的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从消费人群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主要用于疾病预防及保健为目的。从销售渠道看，出于对品牌产品的信任，消费者多通过老字号药店、

品牌直营店或连锁药店购买，也有部分消费者通过商超购买。

随着《辅酶 Q10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的发布，灵芝孢子粉被列入备案制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市场上涌现一大批灵芝孢子粉产品生产型企业，但形成育种、栽培、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体系的企业较少，且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参差不齐。多年来，寿仙谷始终坚持种质资源收集、良种选育、有机栽培、产品研发、精深加工、标准制定和药理临床研究全产业链发展，是唯一一家掌握了去壁技术的企业，领导制定了《中医药-灵芝》ISO 国际标准，处于行业领先。

市场上销售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发展阶段



(4) 铁皮石斛行业概况

铁皮石斛为兰科石斛属多年生附生草本植物，其药用历史已有 2,000 多年，被 2010 年版《中国药典》作为单一品种记载。现代临床和药理研究证明，铁皮石斛益胃生津，滋阴清热，能提高人体免疫力，在糖尿病、肿瘤患者，咽喉炎、白内障、心血管病等中医临床上广泛应用。

铁皮石斛种植及生产企业的区域性分布明显，主要集中于浙江和云南两省。从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在浙江，其次是上海、江苏、北京、广东等沿海发达城市。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铁皮石斛产品主要分三类，一类是鲜品，包括茎、花、叶，其中茎是最重要的销售品；二是将铁皮石斛茎制成干制品，以铁皮石斛、铁皮枫斗为主；三是以保健食品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片剂、口服液、浸膏等多种剂型。从消费人群来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

| 产品类型 | 产品性质 | 典型产品 | 消费人群 | 消费区域 |
|-------|------|----------------------|-------------------------------------|-------------------------------|
| 鲜品 | 中药材 | 铁皮石斛鲜条 | 保健意识较强、 年纪偏大、拥有 一定经济实力的人 群 | 浙江、上海、北 京、广东、江苏 等经济发达地区 |
| 干制品 | 中药饮片 |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 | |
| 深加工制品 | 保健食品 | 铁皮枫斗冲剂、胶囊、 含片、浸膏等 | | |

在铁皮石斛深加工及销售环节，浙江企业具有领先优势。目前，浙江已形成以天台、乐清、金华、杭州等为产业集聚区，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宇药业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已成为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初步形成了立钻牌、寿仙谷牌、森山牌、康恩贝济公缘牌等主导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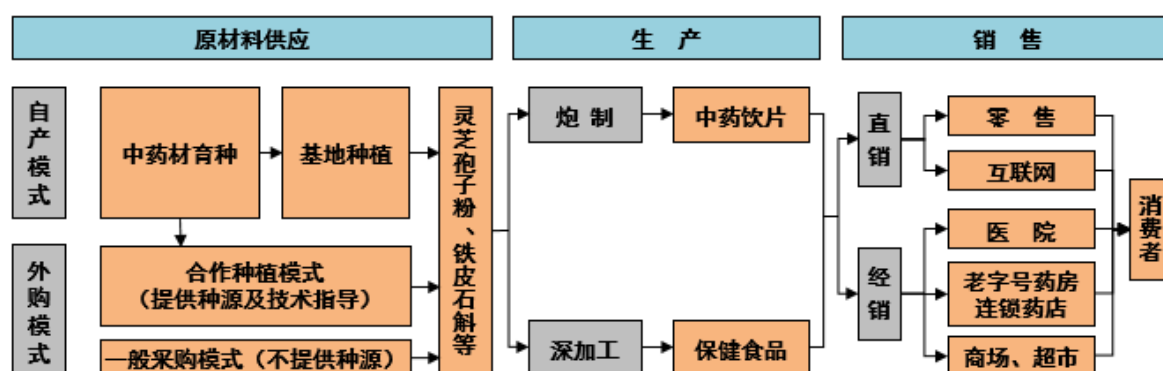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另外，公司也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菌种的灵芝菌棒，用以自行栽培灵芝并产出灵芝孢子粉。

（1）基地自产模式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在该模式下，公司能从源头有效控制原料的品质和安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但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已在武义白姆乡、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杭白菊、三叶青等中药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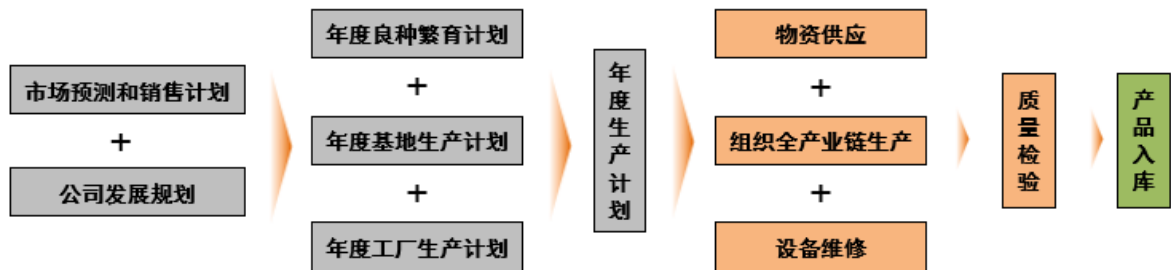
（2）外购模式

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二是一般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基质等原材料。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

在合作种植模式及一般采购模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向公司提供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均未进行任何加工，亦未粉碎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破壁由公司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已形成了经销模式及包含互联网销售的直销模式并重的销售格局。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分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和代销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构成委托关系，公司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公司主要选择大型、知名或有信誉的老字号药房、大型商超作为合作伙伴，拓展经销渠道。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1年 |
|------------------------|------------------|------------------|----------------|------------------|
| 总资产 | 3,174,354,361.97 | 2,856,189,559.66 | 11.14 | 1,962,459,613.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71,288,696.67 | 1,905,522,314.70 | 13.95 | 1,619,664,568.66 |
| 营业收入 | 784,347,256.55 | 829,071,599.84 | -5.39 | 767,137,327.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4,480,058.49 | 277,783,036.42 | -8.39 | 200,826,526.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6,725,654.36 | 253,183,983.23 | -10.45 | 198,751,369.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057,385.63 | 341,283,418.25 | -7.68 | 296,699,128.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4 | 16.07 | 减少3.63个百分点 | 13.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0 | 1.43 | -9.09 | 1.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30 | 1.43 | -9.09 | 1.0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月份) | 第二季度 (4-6月份) | 第三季度 (7-9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06,156,004.83 | 165,334,619.44 | 171,141,686.51 | 241,714,945.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610,490.08 | 27,625,298.51 | 49,124,978.29 | 115,119,291.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5,716,598.79 | 21,861,112.64 | 40,888,943.19 | 108,258,999.74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770,447.68 | 82,426,949.93 | 33,641,213.79 | 120,218,774.23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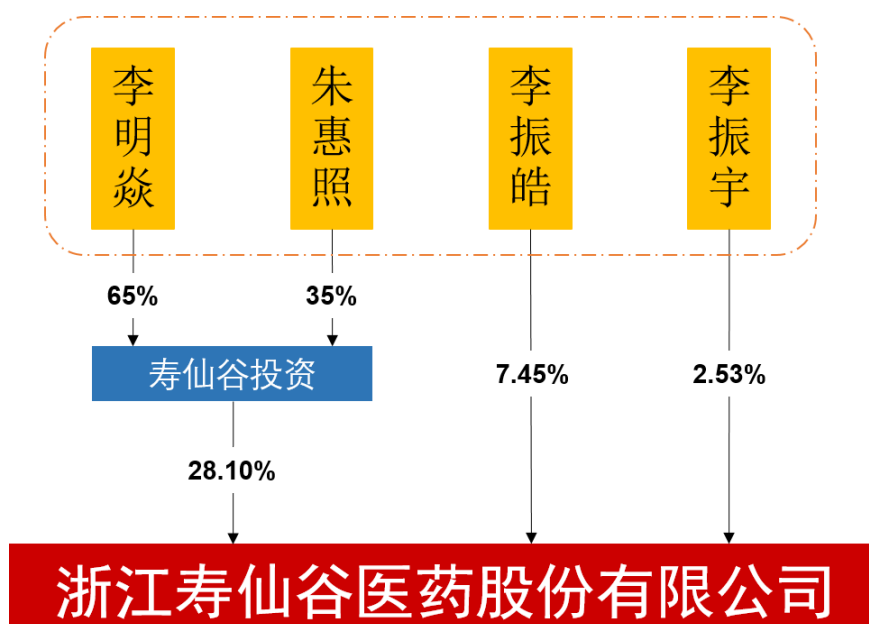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19,195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20,613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0 | 56,711,239 | 28.1 | 0 | 质押 | 12,389,00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李振皓 | 0 | 15,041,650 | 7.45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 9,120,711 | 9,120,711 | 4.52 | 0 | 无 | 0 | 其他 |
| 李振宇 | 0 | 5,114,161 | 2.53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杨燕灵 | 3,999,606 | 3,999,606 | 1.98 | 0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富国文体健 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 3,458,160 | 3,458,160 | 1.71 | 0 | 无 | 0 | 其他 |

| | | | | | | | |
|--------------------------------|---|-----------|------|---|---|---|-------|
| 徐美芸 | -2,166,100 | 2,833,900 | 1.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方正顺 | 600 | 2,600,800 | 1.2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52,730 | 1,852,730 | 0.92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5,200 | 1,826,323 | 0.9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08%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65.00%、35.00%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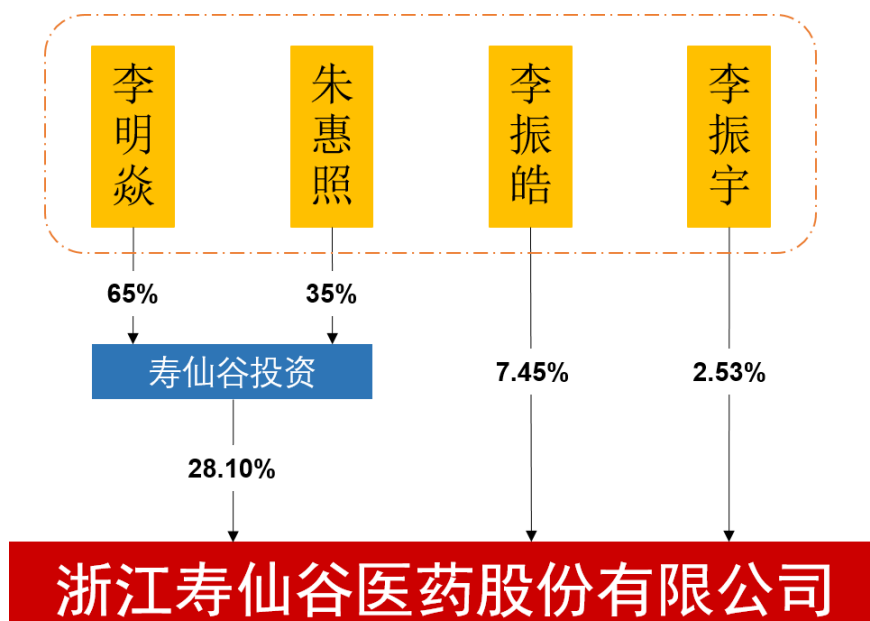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43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8.01 万元，同比下降 8.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72.57 万元，同比下降 10.4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